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20〕17号）和《北京化工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处理申诉，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 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得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3.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科研潜力，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核心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等。

(二)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一项）

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具体包括：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者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达到相应水平的材料。

考试类型	满分	成绩最低要求
TOEFL	120 分	80 分
GRE（新）	340 分	300 分
雅思	9 分	5.5 分
英语六级	710 分	425 分
WSK (PETS5)	100 分	60 分

（三）工程博士

我院拟在“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点招收工程博士（以教育部下达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除了符合“申请-考核”制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报名时间、考核要求等另行通知。

四、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申请

报名网址：<https://yz.buct.edu.cn/zsgl/bswb/index.aspx>（选择“申请考核制”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11月2日—30日（具体以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博士招生简章通知为准）。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务必在2021年12月1日前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有机楼326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为避免丢失，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逾期不予受理。

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

-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4)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往届硕士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6)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8)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面试时带原件）；

(9)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含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作者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不限排名；已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名）；

(10)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11)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1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13) 北京化工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说明：

a. (1) 从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2) (3) (7) (13) 均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模版。

b. 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均需使用A4纸。若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等信息，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录取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3. 缴费

考生须在2021年11月30日前交纳报名费，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超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将无法获得复试资格。

4. 申请资料初审

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我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通过初审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的名单，将于2021年12月30日前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的招生版面公示。

5. 综合素质考核

(1) 考核内容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由5名以上教授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重点对考生德育素养、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并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性因素。考核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外语水平满分100分，专业知识满分100分，综合能力满分100分。

申请人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完成一次学术报告（15-20分钟），报告内容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将根据申请人报告和回答问题情况对考生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2) 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6. 拟录取

总成绩将综合考虑博士生导师评定意见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认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公示。

7. 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五、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我院提出申诉，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六、其他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招生简章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如有问题，可联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赵老师，联系电话 010-64433854，电子邮箱为 cailiaozs@mail.buct.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11 月 2 日